

矽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並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司股東權益 20%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依第五條所訂授權層級辦理之。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高階人員參與其重大經營決策項目，並定期追蹤保證餘額之增減變動及設定擔保額度上限，將風險有效地降至最低。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

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部門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